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86號

再審原告 林家聖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王皓宇、幸峰混凝土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斗簡字第15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,232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價額課徵再審裁判費1萬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